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提高审计人员素质，加强职业道德修养，严肃审计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准则所称审计人员职业道德，是指审计机关审计人员的职业品德、职业纪律、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责任。　　第三条　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、权限和程序，进行审计工作，并遵守国家审计准则。　　第四条　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应当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合理谨慎、职业胜任、保守秘密、廉洁奉公、恪尽职守。　　第五条　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，应当保持应有的独立性，不受其他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　　第六条　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回避。　　第七条　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，应当忠诚老实，不得隐瞒或者曲解事实。　　第八条　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特别是作出审计评价、提出处理处罚意见时，应当做到依法办事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不得偏袒任何一方。　　第九条　审计人员应当合理运用审计知识、技能和经验，保持职业谨慎，不得对没有证据支持的、未经核清事实的、法律依据不当的和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。　　第十条　审计人员应当具有符合规定的学历，通过岗位任职资格考试，具备与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职业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并保持和提高职业胜任能力。不得从事不能胜任的业务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审计机关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，参加审计机关举办或者认可的继续教育、岗位培训活动，学习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经济等方面的新知识，掌握与从事工作相适应的计算机、外语等技能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审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、岗位培训，应当达到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审计人员对其执行职务时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，负有保密的义务。在执行职务中取得的资料和审计工作记录，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，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审计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国家审计的权威，不得有损害审计机关形象的行为。　　审计人员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审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，由所在审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准则由审计署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审计署于１９９６年１２月１６日发布的《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（审人发〔１９９６〕３５５号）同时废止。